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委员会 编

科学出版社

1994

终
的支

»音
准挂

:
广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提 要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是我国当前通用的三大图书分类法之一。曾荣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技情报成果奖二等奖。这次修订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和号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即着重增补有关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新问题的类目,适当删除、修改、调整一些不够恰当的类目,酌量增加一些参见、交替、注释和专类附表。

本分类法适合大型图书情报机构和专业图书情报部门使用。也可供广大图书情报资料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以及图书馆学系、情报学系和档案学系的师生参考。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樊友民 田 焯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58 年 11 月 第 一 版	1974 年 2 月 第 二 版
1994 年 12 月 第 三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4 年 12 月 第 五 次 印 刷	印张: 55 插页: 2
印数: 37 600—39 800	字数: 1 250 000

ISBN 7-03-003782-0/Z·215

定价: 90.00 元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委员会

主任：史 鉴

副主任：白国应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 鉴 田方增 白国应 刘再力 刘葆光 许 慧
纪昭民 张玉麟 张汝伟 陈焕仁 时作申 周文表
郭 扬 崔建英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小组

组长：白国应

成员：许 慧 史学智 柴纯青

第一版说明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及院内各研究单位图书馆(室)最初在建立分类目录时,采用的分类法颇不一致,共有二十多种,大体可分成三个类型:采用中国和国外的分类法、各种科学文摘的分类表和研究单位自编的分类法。这些分类法已逐渐变为陈旧,不适合科学发展的要求;而且系统不一,使用、掌握很不方便。这种情况,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为了使中国科学院的藏书发挥更大的作用,便利研究人员利用本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图书;为了加强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与各研究单位图书馆(室)的业务联系,编制一个适合于中国科学院各馆(室)的统一分类法是有必要的。

自1954年第三季度起,我馆即着手编制这部分分类法。我们参考了国内外通用的分类法,征求了一部分院内外研究单位和图书馆(室)的意见;在编制过程中,郭沫若院长、陶孟和副院长兼馆长经常关怀、指导,中国科学院及院外各研究单位的专家们也给了不少的帮助。

1957年4月完成自然科学部分(初稿),1958年3月完成社会科学部分(初稿)。几年来经过我馆和几十个院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系统图书馆试用。从试用中发现了许多问题,我们根据这些问题,作了研究,并征求许多专家的意见,加以修订。这说明这部分分类法的完成是集体劳动的结果。

一、目的与要求

在着手编表之初,考虑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各研究单位图书馆(室)藏书范围和专业要求上的特点。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各分院图书馆是全面发展、综合收藏的图书馆。而各研究单位图书馆(室)的藏书范围是专门科学的,也包括某些相关知识部门的图书。因此,专业图书馆(室)往往要把有关材料也容纳在它的分类体系之内。这样,图书分类的集中与分散的问题就突出了。要使一个全面的图书分类表也能适合专业图书馆(室)的需要,不是很容易解决的一个问题,不过我们在编制这个分类法时,对此曾加以适当的考虑。

分类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贯彻到全部类目中去。这样,在组织分类目录时,才能反映目录的思想性,才能起到指导读者的作用。

由于科学在不断的进展,图书分类表也要不断的扩充和修改。所以考虑到大类能够在相当时期内有它的稳定性,同时有发展扩充的可能性,尤其对边缘科学、尖端科学的地位要适当考虑到。因此,分类表要有伸缩性,分类号的分配要灵活,类目的等级性与号码的等级性不必严格求得一致。号码应力求简单,书写方便,易于排列。另外还要注意到实际应用。图书分类法应符合科学体系。但是,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不完全相同;图书分类主要是容纳各知识门类各种体裁的图书,有他自己的特点,也应在分类法中表现出来。

二、体系与结构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体系，结合图书的实际需要，把图书分类表组成五大部共二十五大类，其顺序如下：

- 00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10 哲学
- 20 社会科学
 - 21 历史、历史学
 - 27 经济、经济学
 - 31 政治、社会生活
 - 34 法律、法学
 - 36 军事、军事学
 - 3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41 语言、文字学
 - 42 文学
 - 48 艺术
 - 49 无神论、宗教学
- 50 自然科学
 - 51 数学
 - 52 力学
 - 53 物理学
 - 54 化学
 - 55 天文学
 - 56 地球科学
 - 58 生物科学
 - 61 医药、卫生
 - 65 农业科学
 - 71 工程技术
- 90 综合性图书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因此，我们把它作为第一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贯彻到分类表的全部类目，从实际分书考虑，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在第二部哲学的开头，与第一部衔接。而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他两个组成部分的政治经济学列入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列入政治、社会生活。

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知识分类的指示：“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以哲学作为第二部。

作为阶级斗争知识的社会科学作为第三部。由于这一部所包括的知识门类较多，又分为十个大类：历史、历史学，经济、经济学，政治、社会生活，法律、法学，军事、军事学，文化、科学、

教育、体育,语言、文字学,文学,艺术,无神论、宗教学。

历史是研究生产方式、上层建筑,文化、生活方式,社会思想的变化和发展的,它是研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科学。因此,在社会科学中首先列出历史。其他各门社会科学只研究社会发展的一个方面,循着由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次序,我们依次列出经济、经济学,政治、社会生活,法律、法学,军事、军事学,文化、科学、教育、体育,最后列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文学、艺术。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和文学有密切联系,所以列在文学之前。宗教也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故列在社会科学最后。

第四部是作为生产斗争知识的自然科学。在这一部内又分为十个大类: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和工程技术。

自然科学部,实际由四个部分组成:基础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和工程技术。考虑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各研究单位图书馆(室)藏书范围和专业的特点,使数学、力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科学突出,同时也考虑到号码的合理分配,把这些基础科学与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并列也是可以的。自然科学部分的次序大体依照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意见排列的。

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部分的次序,说明从物质结构,运动变化(如力学、物理、化学、地球科学)开始,进而研究生物科学,然后研究人类发生的演变,人体的解剖,生理等等。心理学的位置问题,尚未得到一致的看法,现在主要根据一些心理学家的意见,紧接着生理列在生物科学内。另在哲学中设交替类目。

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比较近于生物科学,因此,列于生物科学的后面。最后是工程技术,因为它应用着各门科学的成果,内容比较庞杂,列在自然科学最后。

医药、卫生中将中医、中药列为一类,以处理有悠久历史和正在进一步研究的中医、中药书籍。

工程技术各类,是按照以下次序排列的:力能学和电技术,矿冶、金属加工和机械制造,化学工业和食品工业,轻工业,土木建筑工程,最后是运输工程。

对于综合性图书,因其内容涉及一切知识部门或几个部门,不能归入任何某一专类,因此,列为最后一部。

为了适应研究所专业图书馆的需要,便于集中与本专业关系较密切的图书,本表给以适当考虑,在类目下注明“宜入”字样。一般图书馆把标有“宜入”类目的图书归入应入的类目。专业研究单位若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归入本专业的类目内。例如:治河工程中的港湾工程,宜入水上运输工程。但若有必要仍可集中在治河工程中,这是一种办法。

另一种办法采用交替类目。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在农业科学和工程技术内各设有交替类目,以便利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工程技术研究机构集中有关经济方面的图书。

关于分类法体现政治性和思想性问题。第一,我们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列为第一大类,集中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但为了将经典著作同时反映在各有关类目,如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应在自然科学内反映出来,可以依照 01.3 的说明办法处理。第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除在有关类目反映出来外,其他类目需要时可用附表一的号码“01”表示。第三,所有类目都力求反映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资产阶级理论和以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所写的著作及其研究,除了分类表中有特殊的类目外,如有需要,还可在每个类号的后面用“039”加以区分。在组织分类目录时,给予一定的便利。

为适应科学发展的需要,要求有伸缩性这一点,在编排号码时,已给予适当的考虑。

三、号码及其分配

本分类表采用数字代表类目,不附加任何其它符号,取其单纯简洁,易记易写。号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采用顺序数字,从00—99分配到五大部二十五大类及其主要类目中。分配的原则是按照各类的内容及其所收图书的数量,并适当考虑到科学发展的需要,在常用类目力求简短的条件下分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综合性图书各给以十个两位数序字,即:00—09,10—19,90—99;而社会科学用三十个两位数序字,即:20—49。自然科学用四十个两位数序字,即:50—89。又鉴于应用科学发展快、图书多,故医药、农业和工程技术共占用了60—89三十个两位数序字,其中工程技术就用了70—89二十个两位数序字。第二部分采用小数制,即在主要类00—99两位数序字以后加一小数点“·”,小数点后基本上按小数体系计算,以容纳细分的类目。但为了使类目具有较短的号码,各细目的安排,一般不受位数的限制,也不严格要求号码代表分类的等级。总之,本表每一类码,最多只能有一个小数点,并且固定在两位数序字之后。

我们考虑到中国科学院的特点,在不影响整个学术体系之下,适当地缩短必要类目的号码。我们将51数学、52力学、53物理学、54化学、55天文学、56地球科学、58生物科学,不安排在基础科学之下,而直接属于自然科学大部,简化了层次,这样做是符合实际需要的。

我们考虑到全部人类社会的知识不能约束在十个类码之内。因之,我们不采用十进制。而将二十五大类及其主要类目按照学术体系用顺序数字来排列,这是符合于实际要求的。但在小数点以后,即两级以下的细分类目,为使类码整齐,便于记忆,我们尽可能容纳在九类之内。如某类包括的范围特别广泛,需超过九类以上的细目时,我们仍分配较多的类号,成为扩展的形式。表中37—39文化、教育,81—82化学工业都没有被十位数所限制的。

顺序制的缺点,一般的是难以表示类目的等级性。但由于本表仅以二十五大类及其主要类目按顺序数排;同时在编制技术上采用了一些办法,在类码对照的类目表上严格的表示了等级,一般说来还不是很难掌握的。如我们以末尾带0的代表五大部(00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10哲学,20社会科学,50自然科学,90综合性图书)。除此,在本表再没有末尾带0的了。又如:在20社会科学部以下和50自然科学部以下都分为十大类。这些都有助于使用分类表的工作人员记住这些主要类的号码。

四、附表及其使用法

本分类表共包括八个附表:

1. 总类复分表;
2. 中国时代排列表;
3. 中国地地区分表;
4. 中国各民族排列表;
5. 国际时代表;

6. 世界地域区分表;
7. 苏联地域区分表;
8. 机关出版品排列表。

凡分类表中各类有必要时均可按照附表一“总类复分表”细分,即以附表一中的号码加在分类表的原有类号之后。如“数学习题集”为 51.055;但原有类号的末位是 0,应该省去复分表上的 0 号,如“社会科学辞典”应为 20.72,不是 20.072。

“总类复分表”可以要求和附表六“世界地域区分表”以及附表八“机关出版品排列表”连用。如附表一的“04 历史、现状及传记”可以加地域区分。如“中国的园艺事业”就可以在 67.04 之下加附表六中国的号码 2,变为 67.042。附表一也可以按照该表 06 的说明将附表八的号码附加在机关名称的后面。同时应该指出,附表八“机关出版品排列表”只限于与附表一连用,不得单独使用,除非另有注明。

附表二至附表七一般在分类表中注明依某某表分者,才能引用。在使用附表六时,应注意分类表中已表示的“亚洲各国”或“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各国”的号码,如“印度哲学”应是 14.61,而不是 14.461;“英国文学”是 47.11,而不是 47.511。

附表是辅助分类表的不足部分,不是必须绝对附加上去的,应该看图书馆的性质,特别是藏书情况,斟酌采用。使用的详略程度也应该有所规定,一贯执行。

五、注 释

为了帮助分类工作者正确地掌握分类法,对许多类目作了注释。注释有十种。

1. 指示类目的内容和范围,规定一个类目的定义。其目的在于帮助分类工作者明确一个类的内容和范围,分清相关类目的界限。例:“10 哲学”下注“总论哲学,即研究自然、社会和思想的一般发展规律的著作入此,关于一门学科的基本原理的研究入有关各类。例:历史哲学入 21.03”。这种注释很重要,在许多类目下应该注出来。但由于时间关系,目前注释还不太,将来有机会时再补充。

2. 举例说明。通过例子使分类工作者更好的了解类目的内容和正确的类分图书。这种办法在动物、植物两类里特别多。例:“59.19179 雀形目”下注“云雀(朝天柱)、百灵、家燕、鹊、乌鸦、画眉、八哥(鸚鵡)等”。

3. 指明交替类目。交替类目也叫作选择类目,帮助专业图书馆解决专业图书的集中问题。例:“[65.1]农业经济”下注“关于农业经济的图书宜入 29.3;如需要集中此处,可仿 29.3 的类目细分”。这就是说一般图书馆对“农业经济”一类应该采用 29.3,而不采用 65.1。农业图书馆可以采用 65.1 集中“农业经济”的图书,而不采用 29.3。

此外,凡类目下注有“宜入××”亦是具有同样的作用。对于交替类目,一个图书馆只能选用其中的一个,一贯执行。并将不用的类目注明,以免前后不一致。

4. 指明参照类目,表示类目之间的关系。一本书可以分入有关的几个类目。分类时要认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区别,根据书的具体内容来归类,但并不是说一本书可以归入二类。例:“65.2541 无机肥料、化学肥料”下注“化学肥料制造入 81.4”。即是关于“化学肥料制造”的书应归入“肥料工业”类。

另外如“58.8438 植物病理学”下注“参见 65.83”。意思是关于“植物病理学”的书和关于

“植物病害及其防治”的书在内容上是有关系的,所以对于这种书只能根据其内容的重点归类。如果偏重研究植物的疾病过程就入 58.8438;偏重研究植物病害的防治则入 65.83。

5. 指出细分方法。这有好几种办法。有的注明“依××分,用附表×”或“可依××分,用附表×”,前者是指这一类一定要依附表细分,自己不能随便选择,而后者则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细分,作出决定,一贯执行。例:“56.56 区域地质”下注“依国分,用附表六:中国可再依省区分,用附表三”,所以《河北省地质》的类号是 56.562,还是 56.56221 就必须事先作出统一的规定。

也有的注明“仿××分”或“可仿××分”,前者是说这一类根据实际情况仿照另一类细分,例:“05 斯大林著作及其研究”下注“仿 01 分”,即是指“斯大林著作及其研究”也要象“01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及其研究”一样分成相似的类目:1 全集、2 选集、3 单行著作、4 专题汇编、5 著作的研究、7 传记、8 书目、索引等。取号时,将 01 下面的号码附加在 05 之后。因此“斯大林传记”就应为 05.7。至于“可仿××分”那就比较灵活,仿或者不仿,都由使用者自己抉择,但必须前后统一。

6. 指明类目的同义词。例:“59.115 动物胚胎学(动物胎生学、动物发生学)”中的“动物胎生学”、“动物发生学”就是“动物胚胎学”的同义词。各类目名称是根据中国科学院编译出版委员会和其他部门编订的名词选择的,将其他同义词用()括在类目的后面。

7. 指出外国人的原名。在哲学、数学的某些类目中,对外国人的原名附以原文,以解决国内翻译名称不统一而造成不必要的误会。

8. 指出排架方法。例:“21.16 地理志、地图”下注“……世界地图入此,在类号上冠以‘A’字,以便各种地图集中排架……”就是具有这样的作用。

9. 指出组织分类目录的方法。例如在“01.3 马克思、恩格斯单行著作”下注“……按内容作互见片,排入有关类目”。就是指在组织分类目录时要用互见的方法。

10. 指同类书的区别方法。例:“01.3 马克思、恩格斯的单行著作”下注“依书名排”就是指同类书的排列次序,如果图书馆采用“著者号码表”的办法,就是指用书名来取著者号,不再以著者取号。

综上所述,这个分类表有以下特点:

1. 分类表的整个体系基本上附合于最新科学分类的要求。所有类目都力求反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再重复列出“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学”类目。而对资产阶级理论和以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所写的著作,如有需要,则加以 039 区分。这较之国内外一些通用的分类法显然推进了一步。

2. 过去我国自编的分类法,一般很难容纳外文书。往往一个图书馆总要采用两种不同的分类法,对工作造成一些困难。我们为了使全院各种文字的新旧图书都能利用一个分类法来类分图书,因此,在编制本表之初,就特别注意到这个问题。一般说来这个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3. 为了照顾综合性图书馆和专业性图书馆的使用方便,我们采用了多种的办法,基本上解决图书既能集中又能分散的问题。

4. 为了本院各专业图书馆(室)对研究人员利用图书的方便起见,我们考虑到各研究所专业图书馆(室)的藏书有采用开架式的必要。因此,采用一种单纯简短、易检易排的号码制度也是必需的,这一点上我们也作了努力。

第一版说明

但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低,对于各学科的专门知识又很缺乏,时间也很匆忙,分类表上一定还存在很多缺点,甚至错误。我们热忱地希望院内外专家们以及图书馆工作的同志们加以指正。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58年国庆节前夕

第三版说明

一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自70年代刊行第二版以来,受到国内外图书情报界和广大读者的关注。大家认为其特点是:自然科学类目比较详细,科学系统性比较强,能较好地反映当时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标记制度单纯简洁,编制体例清楚,结构比较完整,能够类分中外、古今图书,实用性比较好。据统计,国内使用单位1000多个,已形成我国三大图书分类法之一。1986年荣获国家科委颁发的科技情报成果二等奖和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但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献出版、读者需求的变化和发展,特别是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新问题的文献不断涌现,《科图法》第二版的类目体系和号码制度在许多地方已难适应类分图书的需要,广大使用单位和读者纷纷要求修订。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经过反复研究,决定成立《科图法》修订委员会和修订小组,对第二版进行全面的修订,尽快刊行第三版。

为了做好修订工作,修订委员会和修订小组在1987—1990年间采取走访、座谈、信函等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归纳起来,可以分为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关于思想性方面,大家认为《科图法》是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科图法》在第二版修订时,由于不可避免地受到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过分地强调了“加强政治思想性”,因而存在下列问题:

1. 按政治观点立类。导致图书分类标准前后不一致,特别是对一些历史人物的评价不够确切,致使类目缺乏稳定性。

2. 贴政治标签。图书分类法应该遵循“文献保障原则”,做到“有类有书,有书有类”。但《科图法》第二版有些类目,则是贴政治标签,根本无书,使其成为空设类目。

3. 存在一些错误的类目,例如“31.237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43.2039 文艺战线上的两条路线斗争”等。这些类目的存在不能不说是与当时没有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有关。

4. 一些历史性的类目过于详细。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一些事件或问题,作为类分图书的图书分类法来说,应该设有类目,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不应该过于详细,以免占用号码和篇幅。

5. 有些注释存在口号化。例如:“32.18 世界人民革命斗争”的注释:“总论人民要革命,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入此”。这种口号对分书的用处不大。

关于科学性方面,主要是跟不上客观形势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缺乏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新问题的类目,致使这些图书归类困难。

2. 综合性学科、横断学科没有位置或位置欠妥。

3. 对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处理不够统一或不够细致。

4. 有些类目安排不够合理,有些类目名称不够规范、确切、精炼。

5. 类目分布不够均匀或不符合图书的实际情况,有的类粗书多,有的类细书少,甚至有的类根本无书,另外还存在只有子类而无母类的现象。

关于实用性方面,大家认为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1. 修订周期过长。不少同志指出,一般图书分类法大都是每隔10年左右修订一次,《科图法》自70年代修订以来,已经快20年了,因此已显得落后和陈旧,实用性自然越来越差。

2. 编制技术比较陈旧。《科图法》基本上是用传统的等级列举方式编制。很少采用现代的新技术、新方法。

3. 缺乏辅助工具。例如缺乏使用手册、数据库、中外文对照本以及与有关分类法的对应表等。

4. 注释不够清楚。《科图法》有些注释比较模糊,有时甚至前后矛盾。

5. 印刷错误。大家强调指出,图书分类法是分类人员类分图书的依据,是读者检索分类目录的指南,不应有错误。但《科图法》在印刷时,由于校对不够认真,以致有些错误。

二

《科图法》修订委员会认真地研究了上述问题,为了保证《科图法》能够长期继续使用,不断地提高学术水平,充实类目内容,完善编制体例,于是确定下列修订原则:

1. 保持相对稳定,原有的分类体系、号码制度不变。

2. 以图书为对象,类目的粗细程度与现存图书大体相适应,一般控制在6级左右。

3. 着重增补有关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新问题的类目,适当删除、修改、调整不够恰当的类目,对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以及可改可不改的类目暂不予改动。

4. 正确处理思想性的一些问题。将按政治观点立类改为按科学体系立类,删除立类不当或有错误的类目。

5. 统一编制体例,修改编制技术上的不一致之处;适当增加参见和交替,以解决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6. 修订补充附表和专类附表。

7. 增加大类说明和适当修改注释。

8. 重新编制相关索引。

三

关于具体修订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下列九个方面:

(一) 改变部分类目的体系

图书分类法不同于科学分类法,一经使用之后,图书分类体系就应保持相对稳定。否则就会导致重新改编图书、重新组织目录和重新排架,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而且还影响读者多年来使用图书的习惯。因此,修订时主要是调整,充实和提高,逐步达到完善。原则上,原有的分类体系和号码制度基本上不能变动,但对于某些学科,由于发展较快,图书较多,原来的

体系已不能适应将来的发展情况时,则作局部的改变。例如:计算技术,近年来,由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飞速发展,计算机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而且涌现出许多新分支学科,如理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体系结构与组织、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等。因此,修订时,就将原来分属于“自动化与远距离操纵”中的“73.87 计算技术、计算机”类,独立出来,重新建立“73.9 计算机科学技术”类,其分类体系如下:

- 73.9 计算机科学技术
 - .91 计算机理论
 - .92 计算机体系结构与组织
 - .93 计算机系统
 - .95 计算机硬件
 - .96 计算机软件
 - .97 计算机网络
 - .99 计算机应用

又如生物工程,在第二版中仅在“71.218 工程生物学”作一注释“生物工程……入此”。但最近20年以来,生物工程发展很快,已经成为当代生物科学中最为活跃、最有生命力的一个分支学科。因此修订时,将其从工程技术类改变为生物科学类。其分类体系如下:

- 58.2 生物工程(生物技术)
 - .21 基因工程
 - .22 细胞工程
 - .23 蛋白质工程
 - .25 酶工程
 - .27 发酵工程(微生物工程)
 - .28 生物传感器
 - .29 生物工程应用

再如遥感技术、爆炸力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科学社会主义等的分类体系也都作了一些变动。但总的说来,还是“小改”,分类体系改变的不多。

(二) 增加新类目

自《科图法》第二版问世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变化,出现了许多有关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和新问题的图书,很不好归类。为了适应新形势,这次修订中把增加新类目作为重点。同时规定,增加类目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注意文献实际和科学发展的具体情况。原有类目过于简略,而图书过于庞杂时,可以扩充细目。新增类目必须从图书实际出发,切忌单纯序列科学问题、罗列科研项目,力求有类必有书。对于派生出来的新学科新问题,如使用频率不高或尚不够稳定的,可作为注释,而不必编列新类。至于增补办法,则视不同情况而作不同的处理。如果这门新学科(包括新技术、新事物、新问题,下同)是由原来的某一学科分化出来的,增补时尽量在原来的分类号下加以扩充,采用层累制的办法,即在原来的号码后面加一位数字。例如:在“53.34 统计物理学”下增补“53.344 分叉与混沌系统”,在“53.366 量子场论”下增补“53.3661 规范场论”,在“53.74 非线性光学”下增补“53.746 光学双稳”,在“53.75 物理光学”下增补“53.757 光相干性”,在“53.819 固体物理”下增补“53.8197 固态相

变”，在“53.76 光谱学”下增补“53.7691 激光光谱学”和“53.7692 光声光谱学”，等等。如果这门新学科是新生的独立学科，增补时则应利用空号，其位置则应视其关系而定。例如：康复医学就是一门新学科。世界卫生组织医疗康复委员会下的定义是“综合和协调地应用医学的、社会的、教育的和职业的措施，对患者进行训练或再训练，使其活动能力达到可能高的水平”。可见，康复医学服务的对象、治疗的目标和使用的手段，明显不同于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所以特别设立了“64.96 康复医学”一类。如果这门新学科是由两门学科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而形成的边缘学科，则采取设立在被研究的对象或学科之下。例如：“航天数学”、“航天物理学”、“航天化学”均设在“航天”类之下。如果这门新学科是多门学科相互交叉而形成的交叉学科，一般根据其研究重点设立类目。例如“生物医学工程”归入“医学”，“农业生物工程”归入“农业科学”。如果这门新学科，属于综合性学科，可根据其主要属性或主要源流归入有关学科。例如：“管理科学”列在“20 社会科学总论”之下，“系统科学”列在“51 数学”之下。如果这门新学科，属于横断学科，则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设置类目，然后在有关类目下作交替或参见。例如在“71.2 工程技术一般著作”之下设立了“71.3 工业通用技术与设备”类，其中所列出的“爆破技术”、“密封技术”、“薄膜技术”、“粉末技术”、“包装工程”等，都只收总论性的图书，至于专论，则各入其类。例如：“真空密封”入 71.736，“粉末冶金”入 76.13，“机器包装”入 78.187。

(三) 修改原类目

类目的修改有五种情况：

第一种是修改类目的名称。类目名称要求科学、简洁、确切、一致。如果原来类目名称不科学或不符合规范化的必须加以修改。例如：根据物理学名词规范，就将“电振动的传递”改为“电磁波的传动”(53.682)，将“等离子体动力学实验”改为“等离子体模拟”(53.8153)，将“光的量子理论”改为“量子光学”(53.715)，将“热静力学”改为“静热学”(53.812)，等等。如果原来类目名称显得冗长，就应该加以概括和精炼。例如：将“无机质材料”改为“无机材料”(71.2241)，将“有机质材料”改为“有机材料”(71.2242)，将“非破坏性试验法”改为“无损检验”(71.221095)，等等。如果原来类目名称模糊或不够明确，就应该加以改换。例如“59.854 精神症”，就很模糊，因此改为“精神病”。又如“56.3887 海底地貌”，也不够确切，因此改为“海洋地貌学”。如果同一性质类目的名称前后不一致，也要加以统一。例如“38.561”与“61.276”本是交替类目，但前者类名为“幼儿园”，后者类名为“幼儿园、保育园”。这次为了一致起见，于是删去“保育园”，统一称为“幼儿园”。又如“一般著作”与“一般性问题”是性质相同的类目，此次修改中一律改为“一般著作”。

第二种是对含混不清、语义过窄的类名进行订正，扩充其内涵和外延，增加包容性。例如“87.15”类下包括铁路上、下部构造、路基、钢轨种类、轨枕设计分布、道床结构等，原类名“铁路建筑与设备”显然不够确切，现订正为“铁路构造与设施”。又如“87.16”原类名为“铁路养护”，难以概括其类下的“线路维修、线路改造、线路扩建”等内容，故订正为“线路养护与维修”。

第三种是简化类目的名称。如“56 地质、地理科学”简化为“地球科学”，“87.9 宇宙航行”简化为“航天”。这样，使类名更加概括和明白了。

第四种是删去重复类目。如“35.1771 刑事侦察学”与“35.1772 犯罪对策学”是同一概念，属重复立类，故保留“刑事侦察学”，删去“犯罪对策学”。

第五种是删除类下无书的空设类目。为了贯彻文献保障原则，这次修订过程中，每个大类

或主要类目都聘请1—3个专业图书馆调查本馆和有关馆关于本类的藏书和目录,其次要求按每个分类号填写“文献保证调查表”,分析其使用频率,再次要求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动向和参考本学科的图书目录及有关工具书,最后逐条审查本学科的全部类目。如果原有类目过于简略,而图书过于庞杂时,可扩充细目;如果原有类目的图书过少,可改作注释或暂时保留;如果原有类目没有图书,而且以后也不可能有图书的,则视为空设类目,应予删除。

(四) 统一编制体例

《科图法》的编制体例,虽然经过第二版修订,但仍然未达到统一。为了进一步做到从全表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上达到统一,这次修订时特制订了《科图法修订规范》。

在类目关系上,根据类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否相同分为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相容关系又分为同一关系、从属关系和交叉关系。

1. 同一关系。即两个或三个类目名称反映的图书的内容完全相同,用两种方法处理。一是作同义词处理,例如“17 伦理学(道德哲学)”,“51.7 概率论(几率论、或然论)”,等等。二是采用“交替”方法处理,例如:“军用飞机”既可归属“36 军事、军事学”,又可归属“87.8 航空运输工程”。为了便于使用单位选择,所以在“87.8818”设正式类目“军用飞机”,同时又在“[36.851]”下设交替类目“军用飞机”,并注明:“宜入 87.8818;如有需要,可集中此处。”

2. 从属关系。有三种情况:第一是属种关系,即一个类目完全被包括在另一个类目的外延中,如“专业图书馆”与“图书馆”,“分类目录”与“目录种类”,等等。第二种是整体与部分关系,即一个类目概括表示某一事物或对象,另一个类目为该事物或对象的一部分,如“小麦”与“小麦育种”,“船舶设备”与“导航设备”,等等。第三种是全面与某一方面的关系,如“应用物理学”与“工程物理学”,“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化学”,等等。这种关系的类目主要用下列两种方法处理:

(1) 用上位类与下位类表示。凡能在下位类中反映的类目内涵也能在上位类中反映。例如:

- 73 电技术、电子技术
 - .1 基础电工学
 - .2 电机工程
 - .3 电信技术(电信工程)
 - .6 电子技术(电子工程)
 - .8 自动化与运动技术
 - .9 计算机科学技术

(2) 用注释说明。例如:

53.9 应用物理学

总论入此;具体应用宜入有关各类。例:工程物理学为 71.213。如有需要,可集中此处;并可将各专科的号码加在本类号码之后。例:工程物理学为 52.971。

3. 交叉关系。即两个类目概念间的外延有一部分相重合。对于这种关系,绝大部分采用“参见”表示。例如:在“58.8438 植物病理学”类下注明:“参见 65.83”。“65.83”为“植物病害及其防治”。还有一小部分采用多重列类法,即同一层次同时采用几个标准进行划分列类。例如“86.57 各种桥梁”采用了“以结构分”、“以材料分”及“以用途分”等三种不同标准。这三组类

目就具有交叉关系。分书时,应选择在前的标准归类。

不相容关系是指两个类目概念的外延没有一部分重合,也分为三种:并列关系、矛盾关系和对立关系。

1. 并列关系。这是指同一个上位类之下采用同一标准划分出来的几个下位类之间的关系。它们在外延上是互相排斥的,能分入某一类的图书一般就不能分入它的同位类。根据逻辑划分规则,各个下位类外延之和等于上位类的外延。当相加之和不等于是上位类外延之和时则增设“其他”一类予以补足。同位类排列一般依照下列方法排列:

- (1) 从基础理论到应用技术;
- (2) 从低级到高级;
- (3) 从简单到复杂;
- (4) 从一般到具体;
- (5) 从总到分;
- (6) 从通用到专用;
- (7) 从古到今;
- (8) 从中到外;
- (9) 从近到远;
- (10) 从少到多。

2. 矛盾关系。这是指两个类目概念的外延之和等于其上位类目概念的全部外延。如“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外延之和等于其上位类目“材料”的全部外延。

3. 对立关系。这是指两个并列类目概念的外延之和小于其上位类目概念的全部外延,如“导电材料”和“绝缘材料”的外延之和小于“电工材料”这个上位类目概念之和。

对于矛盾关系和对立关系的处理办法与并列关系的处理办法一样。

在类目复分上,所选的分类标准尽可能是被分对象的本质属性,或足以表明被分对象之间重要差别的属性。而且每一层次的区分,一般只使用一个标准。如万一需要两个以上的标准时,即用注释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或注明它们之间的主次。

对于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类目也尽量采用大致相同的复分标准。例如各种农作物需要复分时,规定了如下的共同复分标准:

- 1 生理、生化、生态及栽培的生物学原理
- 2 育种、选种及良种繁育
- 3 繁殖、播种、育苗、栽植
- 4 田间管理
- 6 灌溉、排水
- [7] 病虫害及其防治
- 8 品种、品种资源、类型
- 9 收获、加工、贮藏和综合利用

在类目排列上,也做了适当的调整,尽量做到反映学科与学科之间本质上的联系与区别,正确体现类目之间的亲疏关系。为了区别上位类、下位类和同位类,利用了行格的进退和字体的大小来表示。即每个下位类都依次向后退一格,采用较小一号的字体。同位类的行格和字体则完全一样。